

中共惠东县农机管理局总支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委第三巡察组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下旬，对县农机管理局党总支部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7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农机管理局党总支部召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农机管理局党总支部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县委第三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明确责任、全员参与，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地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总支部书记曹东源为组长，局长杨奕香为副组长，局班子成员、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曹东源总支书记、杨奕香局长亲自部署，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切实做到整改工作领导到位、整改责任到位、整改问题落实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农机局按照巡察要求，制定了《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党总支部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并将13个方

面整改任务落实到每个股室和个人，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限定了整改期限。

（三）推动整改进度。县农机管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督促，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对照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指示不够有力方面

1.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当前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做到吃透上级精神，将中央和省、市、县委重要决策部署与农机管理工作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政务办公平台管理，强化办文过程跟踪落实，充分利用办公平台、粤政易等政务办公软件传递文件，确保文件传达的及时性，提高办文工作效率，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贯彻执行县委提出的“山海统筹”发展的农业机械化工作，突出抓好农业机械化推广主业，突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驾驶及农机维修技术培训，突出抓好农机项目的服务工作。二是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惠东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关于“农机发展规划”来开展农机相关工作，主动加强部门的联动性，扎实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普及，提升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

2.针对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离群众需要存在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举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培训班”，向群众宣传更简洁更易理解的办事流程。增加便民惠民措施，手把手指导农户在手机利用“广东农机补贴 APP”自行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入家入户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时发放宣传资料，采取多种渠道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二是**提高农机管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通过举办惠东县农机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我们的专业知识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贡献力量。**三是**结合省市农机部门组织的农机相关活动，利用网络视频、广播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广泛的学习，更好地为农机化服务、为民服务。在已组建的“惠东县农机交流学习群”上开展“线上”培训和技术交流视频分享等活动。

3.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紧抓分析研判、理论学习不放松，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的痕迹管理，遵循“一事一档”原则，规范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台账。**二是**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汇报材料、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纳入班子成员个人述职内容；持续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提高党支部和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敏锐性和应急处突能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局党总支及

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局党总支部班子在每次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时首先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精神，定期召开支部班子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曹东源同志就意识形态专题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积极推进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掌握班子成员或干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情况。

4.针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推动工作落实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现持有农机修理工资质证书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持证人员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学习，学习《农机修理工》《农机法规汇编》相关法律知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确保农机维修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减少培训费用开支，提高农机维修服务意识。组织农机维修技术骨干下乡开展技术现场指导服务，收集相关工作图片及资料，并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的台账。二是根据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各县（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的通知》（惠农函〔2020〕250号）文件的任务指标，惠东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82.22%，已完成任务指标。接下来，积极引导农机经营户加入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实现规范化运作，紧密合作提高农机机具的利用率，扩大农机作业范围和领域，全面完成上级给我县下达各项农机化水平指标任务。

（二）关于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仍有存在方面

5.针对“四风”整改不扎实，仍有漂浮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农机服务窗口作风建设。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的机关作风建设，注重敬业履职，改进工作作风，以此次巡察反馈为契机，已组织全局召开“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会，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进一步细化、网格化股室业务，整理规范农机安全巡查日志，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安全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明确巡查时间和地点，并签名、盖章归档工作台账。二是强化作风建设，重点落实考勤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建章立制。根据《关于印发〈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东人社[2022]71号)文件规定，修订了《惠东县农机管理局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并按要求做好考勤登记。

6.针对涉农项目成效不明显，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技术培训推广现场会已整改到位，水稻机械化烘干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已督促推进整改。涉农项目监督做到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管理。根据2021年10月8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惠东县农机管理局涉农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规定了涉农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责任。接下来，将加强对涉农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学习，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按照局印发的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办理涉农资金项目。同时，严格监督涉农项目询价的有关程序，切实规范农业机械购置工作流程，降低涉农项目购机成本。

在今后的涉农资金项目建设中，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主体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多做示范点，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已督促涉农项目合作社完善项目内容，并于2023年3月27日举办春耕建设水稻机插秧示范点和开展技术培训推广。二是开展涉农资金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学习涉农项目调研和论证的相关知识。三是加强对农机市场价格动态的了解，通过“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网站及时查询到农业机械价格动态进行实时对比。加强对实施的水稻水稻机械化烘干示范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已督促该公司尽快完善软硬件设备，确保于2023年6月前整改到位，促使项目早日启动。

7.针对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报销凭据、费用支付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惠东县农机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惠东县委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不规范的票据及缺少发票等不合规的费用支出拒绝支付，严格把好费用关口。参照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委办、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农〔2020〕196号）和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关于印发《惠东县农机管理局涉农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外聘专家管理制度》（惠东农机〔2021〕9号），与专家签署劳务协议。开展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对项目相关资料开展回头看行动，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

社局等部门有关培训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惠东县农机管理局涉农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外聘专家制度》等，规范聘请评审验收项目专家、农机维修技能授课讲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和 workflows。同时，加强劳务费收入完税的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抓好缴税工作的落实，凡是提供评审验收、授课等服务获得的个人劳务报酬，应先交税，后付费。

三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整改问题进行立行立改，每一年度的财政预算都经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审查通过并公示。接下来，局将进一步落实民主决策，提高预算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坚持做到年度预算提交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四是**强化监督教育，切实提高干部职工认识。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党性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采取行之有效措施监督公车全过程使用行为，堵住公车出差补助报销存在的漏洞，坚决杜绝欺骗、虚假报销差旅费的违法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廉洁干事的工作氛围。

8.针对农机培训效果不明显。农机培训效果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丰富农机维修培训内容，精简培训课程，缩短培训时间，增大农机业务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新型智慧农机维修方面知识培训，紧跟新时代新农机发展需求，吸引学员自觉主动参与培训学习，让每一位参训人员都受益。**二是**加强财务相关业务学习。要求分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人员熟悉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惠东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

办法》等规定，提高相关人员财会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加强培训管理，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办法，做到培训费用支出有理有据、依法依规，开支合理。重新调整农机维修培训项目费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三是加强与各镇、村交流沟通和协作，强化农机维修主体责任。组织维修持证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农业机械操作、维护方面培训力度，并定期对机械保养维护。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杜绝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扎实做好农机维修培训各项工作。

9.针对农户购机补贴发放有漏洞，惠民措施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我县农业机械经营组织的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和了解农业机械销售情况。二是加强农业机械市场监督投诉方式宣传力度，制作了“严禁以补税、协助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等名义向购机者收取除购机价格以外任何费用”宣传画报，并标明监督投诉方式，到我县各农业机械经营点、各乡镇公开专栏等地张贴，同时督促农业机械经营者严格遵守。发现问题要求经销商立即整改，情节严重和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积极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价格等，进行市场化对比，通过“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网站可以及时查询到农业机械价格动态进行实时对比。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学习。各业务部门强化为人民服务意识，加强购机补贴业务学习，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1〕2号）等相关农机购置

补贴制度办理购机业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10.针对公车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重新修订《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一般日常业务用车不调配不安排使用特种车辆，做到专车专用，并严禁超载用车，杜绝公务用车使用违规违章行为。二是立行立改，积极理顺特种车辆核定编制问题，并及时安装公务用车车载卫星北斗定位系统。根据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和处置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资〔2022〕3号）的规定，局通过《广东省公务用车办公系统》向市、县财政局申请对公务用车重新核定车辆编制，并纳入公务用车管理。按照县机关事务局、县公务用车改革办公室《关于我县公务用车安装购置车辆卫星定位终端系统服务的通知》（惠东机管〔2018〕33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局特种车辆安装公务用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北斗定位系统）工作，已完成安装特种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北斗定位系统）。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力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11.针对党内政治生活标准不高，廉政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完善了《惠东县农机

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等制度，不定期召开局总支班子会议和行政班子扩大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农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落实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公开承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好谈话提醒，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和股室干部的履职和工作完成情况，发现并解决干部职工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约谈、告诫，让干部职工“红红脸、出出汗”。同时，抓好“8小时外”监督，规范干部职工行为，将不良思想和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三是统一理论武装，增强思想认识。坚持每周一上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晨读”，并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上好党风廉政专题课。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原则和感情的关系，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教育挺在前面。

12.针对党建工作重视不足，决策能力需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党员发展和教育。局党总支始终把“思想高、素质强、作风好、工作勤、纪律严”作为衡量党员的基本标准来教育党员和发展党员，2022年至今，已发展2名预备党员，为局党总支补充新鲜血液，使党员年龄结构阶

梯更趋于合理水平。二是规范制度管理，严格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围绕选人用人、重大决策、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等，做好权力运行监督，防止决策失误、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加强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把好程序关，按照程序办事，做到用制度选人、靠制度管人，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有利于领导干部坚持原则，防止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三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一把手五不直管”及“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均召开党总支班子会议讨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决定后执行，从源头上杜绝了领导干部腐败问题，加强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增强执行力，将中央和省、市、县委重要决策部署与农机管理工作实际相结合，创造性的抓好工作落实。

13.针对选人用人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继续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沟通，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瓶颈问题。二是主动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干部提拔任用的程序不规范问题。三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惠东组通〔2018〕16号）文件要求，加强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管理，完善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台账，制订了《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关于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管理规定》，并修订《惠东县农机管理局在编在

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信息登记表》等相关登记表格。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县农机管理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第三巡察组工作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农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整改，巩固成果。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巡察反馈意见为重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督促到位、紧抓不放，县农机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整改，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展开“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强督促。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督办落实整改任务，对不按时落实整改措施的部门予以通报，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不彻底的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二）强化教育，提升素质。在抓好整改的过程中，除了重视治本外，更加注重预防和思想教育。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的整治，持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效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以党建带业务，以党建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宣扬担当精神，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质，提升农机队伍的新形象。

（三）夯实基础，促进提升。对于这次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县农机管理局党总支将在整改落实的过程中，举一反三，深

挖根源。紧紧围绕薄弱环节和工作不足，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加大对整改工作执行不到位的监督和问责。按照巡察整改要求，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真正使巡察整改的成效体现在农机各项工作中，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新目标，为惠东农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822897 地址：惠东县农机管理局人事监察股。电子邮箱：hdnjrsg@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农机管理局总支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